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1號

電話：(06)511-0123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70, 80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0~74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5~77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 81~84, 88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85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77~78, 81, 83~84, 86~88	三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78, 89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78~79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啓 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洋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洋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洋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洋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洋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基於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光洋科集團特定客戶或具其他特徵之銷售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之特定客戶或具其他特徵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外部訂單、運送之外部憑證和發票等相關文件，暨檢視收款資料。

其他事項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洋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洋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洋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洋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洋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洋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光洋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洋科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洋科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洋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62,456	9	\$ 2,206,83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0,125	1	242,04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九及三六）	1,129,734	4	989,874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	-	50,64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六）	59,332	-	77,88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五）	1,793,116	7	1,651,30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五）	42,166	-	51,4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8,542	-	38,5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1,566,686	44	11,434,438	4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三五）	302,623	1	334,5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404,780	66	17,077,576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1,824	1	85,75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六）	44,000	-	63,1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06,993	1	270,9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五及三六）	7,733,439	29	8,091,51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6,665	1	216,34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三五及三六）	326,233	1	316,11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五）	24,127	-	37,601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9,295	-	17,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60,452	1	228,43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85,585	-	81,25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8,572	-	69,1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18	-	14,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54,903	34	9,491,967	36
1XXX	資產總計	\$ 26,459,683	100	\$ 26,569,54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2,842,587	11	\$ 1,445,145	5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四）	2,576	-	125,50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97,398	-	226,95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五）	943,246	4	1,083,63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五）	1,208,199	5	1,314,80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086	-	123,0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73	-	19,276	-
2310	預收款項	18,297	-	14,73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1,418,269	5	1,019,937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34,031	25	5,373,064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787,933	3	780,312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5,726,080	22	6,770,952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96,614	1	285,2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93	-	83,64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29,808	-	31,4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2,826	-	38,5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86	-	2,9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67,040	26	7,993,000	30
2XXX	負債總計	13,501,071	51	13,366,064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964,432	22	5,971,372	22
3200	資本公積	4,112,769	16	4,148,88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718	2	363,68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416	1	198,7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2,507	9	2,380,82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19,641	12	2,943,218	11
3400	其他權益	(250,212)	(1)	(273,75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946,630	49	12,789,724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82	-	413,755	2
3XXX	權益總計	12,958,612	49	13,203,479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459,683	100	\$ 26,569,5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22,629,192	100	\$ 25,790,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七及三五）	<u>19,906,133</u>	<u>88</u>	<u>22,317,563</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723,059</u>	<u>12</u>	<u>3,473,03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30,054	1	292,638	1
6200	管理費用	745,292	3	1,107,6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394	2	458,2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482</u>	<u>-</u>	<u>(16,0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7,222</u>	<u>6</u>	<u>1,842,572</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365,837</u>	<u>6</u>	<u>1,630,45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二七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60,066	-	18,763	-
7010	其他收入	69,257	-	62,1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183	1	212,399	1
7050	財務成本	(366,952)	(1)	(259,1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5,730)</u>	<u>-</u>	<u>5,2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176)</u>	<u>-</u>	<u>39,44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88,661	6	1,669,90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222,243</u>	<u>1</u>	<u>240,88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066,418</u>	<u>5</u>	<u>1,429,02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547)	-	\$	13,6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069	-	(	8,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09	-	(	2,7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834)	-		41,43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866)	-		1,6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740	-	(	8,7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7,329)	-		36,9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9,089	5	\$	1,465,968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84,941	5	\$	1,389,33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523)	-		39,683	-
		\$	1,066,418	5	\$	1,429,021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7,612	5	\$	1,425,58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523)	-		40,385	-
		\$	1,029,089	5	\$	1,465,968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1.83		\$	2.35	
9810	稀 釋		1.82			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光洋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工 資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19,312	\$ 3,963,821	\$ 237,910	\$ 189,674	\$ 2,005,791	(\$ 125,397)	(\$ 73,310)	\$ -	(\$ 198,707)	\$ 12,117,801	\$ 320,188	\$ 12,437,98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五)	-	-	125,779	-	(125,779)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34	(9,034)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0,447)	-	-	-	-	(890,447)	-	(890,44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389,338	-	-	-	-	1,389,338	39,683	1,429,02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52	33,639	(8,346)	-	25,293	36,245	702	36,94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0,290	33,639	(8,346)	-	25,293	1,425,583	40,385	1,465,968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二五及三十)	54,780	-	-	-	-	-	-	-	-	54,780	-	54,780
N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三十)	(2,720)	-	-	-	-	-	-	-	-	(2,720)	-	(2,720)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附註三十)	-	170,002	-	-	-	-	-	(100,338)	(100,338)	69,664	9,336	79,00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五)	-	-	-	-	-	-	-	-	-	-	24,783	24,783
Q1	認列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有權益變動數 (附註二五)	-	15,063	-	-	-	-	-	-	-	15,063	19,063	34,12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971,372	4,148,886	363,689	198,708	2,380,821	(91,758)	(81,656)	(100,338)	(273,752)	12,789,724	413,755	13,203,479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五)	-	-	140,029	-	(140,029)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5,278)	-	-	-	-	(895,278)	-	(895,278)
B17	現金股利	-	-	-	-	25,292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292)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1,084,941	-	-	-	-	1,084,941	(18,523)	1,066,41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	(42,960)	6,069	-	(36,891)	(37,329)	-	(37,32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4,503	(42,960)	6,069	-	(36,891)	1,047,612	(18,523)	1,029,089
M7	認列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五)	-	1,085	-	-	-	-	-	-	-	1,085	(1,085)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及子公司喪失控制影響數 (附註二五及三一)	-	(22,802)	-	-	-	-	-	-	-	(22,802)	(407,205)	(430,007)
N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三十)	(6,940)	-	-	-	-	-	-	-	-	(6,940)	-	(6,940)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附註三十)	-	(14,400)	-	-	-	-	-	60,431	60,431	46,031	2,132	48,163
C7	認列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	(12,802)	-	-	-	-	(12,802)	-	(12,80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五)	-	-	-	-	-	-	-	-	-	-	22,908	22,90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964,432	\$ 4,112,769	\$ 503,718	\$ 173,416	\$ 2,442,507	(\$ 134,718)	(\$ 75,587)	(\$ 39,907)	(\$ 250,212)	\$ 12,946,630	\$ 11,982	\$ 12,958,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88,661	\$ 1,669,90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0,689	485,809
A20200	攤銷費用	10,430	8,6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482	(16,0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4,808	25,460
A20900	利息費用	366,952	259,119
A21200	利息收入	(60,066)	(18,763)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48,163	79,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0	(5,218)
A22600	租賃修改損失	-	5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77	(34,1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22,247)
A22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6,36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7,747	(145,1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7,730)	76,8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897	(50,640)
A31130	應收票據	18,372	34,940
A31150	應收帳款	(309,097)	351,3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28	(4,380)
A31200	存 貨	(318,942)	(1,740,557)
A31230	預付款項	18,100	238,142
A32125	合約負債	(126,973)	14,041
A32150	應付帳款	(111,214)	460,3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744	(22,965)
A32210	預收款項	5,508	(2,1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268)	(2,459)
A32250	長期遞延收入	(1,616)	(1,6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2,721	1,437,9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519	18,6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3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9,734)	(224,1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1,520)	(224,9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0,986</u>	<u>1,009,8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1,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15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50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91)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8,57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492	-
B02300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167,85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465)	(1,107,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	36,4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02	(1,2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30)	(15,49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13,2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7,498)	(265,93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543	10,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5,847)	(885,1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77,774	1,695,1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92,705)	(1,379,40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777,13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85,550	266,1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11,060)	(1,632,0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0	1,2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011)	(22,7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5,278)	(890,447)
C04800	發行限制型員工股票	-	54,780
C05000	註銷限制型員工股票	(6,940)	(2,72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908	24,7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918	(1,108,1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440)	41,8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5,617	(941,6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6,839	3,148,5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2,456	\$ 2,206,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啓峰



經理人：黃啓峰



會計主管：金華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7 年 8 月，原名光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濺鍍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及汽車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回收、淬鍊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1 月 3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

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

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

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

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

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貴金屬期貨合約、貴金屬遠期商品合約及貴金屬遠期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貴金屬價格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

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貴金屬材料及非貴金屬材料之銷售。由於貴金屬材料及非貴金屬材料於交付後客戶時，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故當商品運送至指定地點，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且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之履約義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

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未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3	\$ 5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68,258	1,585,32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01,890	467,401
附買回債券	92,115	153,550
	<u>\$ 2,362,456</u>	<u>\$ 2,206,83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期貨合約	\$ 19,594	\$ 158,564
遠期商品合約	90,531	83,477
	<u>\$ 110,125</u>	<u>\$ 242,041</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貴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商 品	交易數量(盎司)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元)	名 目 本 金 (千 元)
賣出期貨合約－黃金	6,100	113.02	USD 1,964~2,037	USD 12,263
賣出期貨合約－白銀	555,000	113.03	USD 22.75~25.5	USD 13,264
賣出期貨合約－鉑金	68,900	113.04	USD 901.20~981.50	USD 64,514
賣出期貨合約－鈀金	2,200	113.03	USD 969.60~1,101.80	USD 2,27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商 品	交易數量(盎司)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元)	名 目 本 金 (千 元)
賣出期貨合約－黃金	900	112.02	USD 1,786.5~1,786.7	USD 1,608
賣出期貨合約－白銀	300,000	112.03	USD 20.92~23.63	USD 6,616
賣出期貨合約－鉑金	16,250	112.04	USD 1,003.8~1,053.5	USD 16,778
賣出期貨合約－鈀金	2,200	112.03	USD 1,915~2,060	USD 4,472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貴金屬遠期商品合約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商 品	交易數量(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元)	名 目 本 金 (千 元)
買入遠期商品合約	40,000	113.01	RMB 5.74~6.20	RMB 238
－白銀				
賣出遠期商品合約	297,000	113.01	RMB 448.50~479.80	RMB 137,715
－黃金				
賣出遠期商品合約	1,374,000	113.01	RMB 5.68~6.20	RMB 8,034
－白銀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商 品	交易數量(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元)	名 目 本 金 (千 元)
買入遠期商品合約	10,000	112.01	RMB 410.25	RMB 4,103
－黃金				
賣出遠期商品合約	32,000	112.01	RMB 404.2~410.48	RMB 13,009
－黃金				
賣出遠期商品合約	3,141,000	112.01	RMB 5.09~5.37	RMB 16,322
－白銀				

合併公司從事貴金屬期貨合約、遠期合約及遠期商品合約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存貨價格波動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112 年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60,642 千元及（116,688）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交易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877,800 千元及 265,680 千元，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一項下，其中屬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 594,285 千元及 157,046 千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91,824</u>	<u>\$ 85,75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991,644	\$ 723,121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76,000	173,531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49,390	82,52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2,700	10,700
	<u>\$ 1,129,734</u>	<u>\$ 989,874</u>
<u>非 流 動</u>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 -	\$ 4,000
質押銀行活期存款	44,000	59,190
	<u>\$ 44,000</u>	<u>\$ 63,190</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含質押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年利率分別為 0.56%~1.575%及 0.1%~1.0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u>\$ 59,332</u>	<u>\$ 77,883</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09,052	\$ 1,657,273
減：備抵損失	<u>15,936</u>	<u>5,968</u>
	<u>\$ 1,793,116</u>	<u>\$ 1,651,305</u>
其他應收款	<u>\$ 42,166</u>	<u>\$ 51,498</u>

(一) 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格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每年定期審核及更新信用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

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1%	0.01%~1.90%	0.09%~9.05%	0.61%~36.95%	7.17%~54.90%	92.27%~100%	
總帳面金額	\$1,471,250	\$ 300,520	\$ 26,106	\$ 1,599	\$ 478	\$ 9,099	\$1,809,0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77)	(1,535)	(2,226)	(283)	(256)	(9,059)	(15,936)
攤銷後成本	<u>\$1,468,673</u>	<u>\$ 298,985</u>	<u>\$ 23,880</u>	<u>\$ 1,316</u>	<u>\$ 222</u>	<u>\$ 40</u>	<u>\$1,793,11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	0.12%~0.38%	6.83%~6.89%	18.93%~20.18%	37.05%~48.11%	81.82%~100%	
總帳面金額	\$1,486,832	\$ 137,920	\$ 28,520	\$ 1,841	\$ 581	\$ 1,579	\$1,657,2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7)	(313)	(3,198)	(381)	(179)	(1,520)	(5,968)
攤銷後成本	<u>\$1,486,455</u>	<u>\$ 137,607</u>	<u>\$ 25,322</u>	<u>\$ 1,460</u>	<u>\$ 402</u>	<u>\$ 59</u>	<u>\$1,651,30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5,968	\$ 25,36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10,482	(16,054)
減：本年度收回(沖銷)	(148)	(3,341)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	(228)	-
外幣換算差額	(138)	(1)
年末餘額	<u>\$ 15,936</u>	<u>\$ 5,968</u>

(二) 其他應收款

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存 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0,130,913	\$ 10,310,439
物 料	7,001	14,213
在 製 品	488,335	427,254
製 成 品	905,020	561,557
商 品	7,179	1,723
在途原料	28,238	119,252
總帳面金額	<u>\$ 11,566,686</u>	<u>\$ 11,434,43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9,888,908	\$ 22,519,15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7,747	(145,153)
下腳收入	(40,522)	(56,443)
	<u>\$ 19,906,133</u>	<u>\$ 22,317,563</u>

十二、預付款項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94,256	\$ 267,028
暫 付 款	66,159	7,162
預付費用	27,126	24,913
其他預付款	8,761	20,783
進項稅額	2,702	9,724
其 他	3,619	4,931
	<u>\$ 302,623</u>	<u>\$ 334,541</u>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電子及石化業之服務與材料供應、貴金屬回收	100%	100%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華鑫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線製品製造	100%	100%	
	寰宇精密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非破壞檢測、系統管理驗證、環境檢測服務等	100%	100%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鍍膜、再造工程、部品管理等業務	-	38.67%	註 1 及 註 2
	光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	40%	-	註 3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光洋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薄膜濺鍍材料、合金材料、貴金屬回收	100%	100%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轉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靶材、貴金屬回收	100%	100%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IC 及光電薄膜濺鍍材料、電鍍化學品、汽車化學品及電鍍加工	100%	100%	
光洋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光洋實業有限公司	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金屬	100%	100%	

註 1：因德揚公司於 111 年 10 月及 112 年 4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致使持股比例自 40.97% 分別減少至 38.67% 及 37.34%。

註 2：合併公司原擔任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達該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以上，故對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力。惟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之席次未達半數以上，不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控制力，故對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註 3：本公司之董事長自 112 年 6 月起擔任光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故對光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控制力。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06,993</u>	<u>\$ 270,99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5,730)	\$ 5,218
其他綜合損益	(866)	1,631
綜合損益總額	<u>(\$ 6,596)</u>	<u>\$ 6,849</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自 111 年 6 月起取得鼎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因具有重大影響力而認列為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Htc & Solartech Service (Samoa)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全洋（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洋上海）轉投資之黃石全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全洋光電）於 111 年 1 至 6 月辦理 2 次現金增資，惟全洋上海並未參與該增資，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增加 29,462 千元。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4 月處分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並認列處分損益 67,434 千元。

合併公司為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持有 37.34% 表決權股份，而於 112 年 6 月後占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自二席減少為一席，且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合併公司，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合併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政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並視同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認列處分損益 48,930 千元，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兩期變動詳附表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5 年
研發設備	5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6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03,921	\$ 108,757
建築物	-	78,146
運輸設備	2,744	29,446
	<u>\$ 106,665</u>	<u>\$ 216,349</u>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28</u>	<u>\$ 78,1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210	\$ 3,202
建築物	4,205	9,317
運輸設備	6,607	13,757
辦公設備	32	-
	<u>\$ 14,054</u>	<u>\$ 26,276</u>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6 月對子公司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參閱附註三一），使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轉出 93,686 千元及 92,158 千元。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373	\$ 19,276
非流動	\$ 193	\$ 83,64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	1.32%~2.4%
運輸設備	2.13%~2.37%	1.28%~2.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分別為 3~5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954	\$ 21,59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840)	(\$ 45,66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775	\$	114,107	\$	441,882	
處 分	(	90,958)		-	(	90,958)	
重 分 類	(	21,089)		-	(	21,08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5,728	\$	114,107	\$	329,835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440	\$	11,440	
折舊費用		-		2,282		2,28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3,722	\$	13,722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15,728	\$	100,385	\$	316,11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728	\$	114,107	\$	329,835	
重 分 類		-		13,055		13,05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15,728</u>	\$	<u>127,162</u>	\$	<u>342,890</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722	\$	13,722	
折舊費用		-		2,935		2,93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16,657</u>	\$	<u>16,65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15,728</u>	\$	<u>110,505</u>	\$	<u>326,233</u>	

投資性不動產除土地外，其他係以直線基礎按 10～5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與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 5 月後為關係人）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出售本公司位於柳營科技工業區第一期開發區土地，總價款為 313,187 千元。本公司另於 111 年 9 月 6 日與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增補協議，依地政事務所實際分割合併後之土地面積修正前述買賣價款為 313,205 千元，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收齊剩餘土地款項並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認列處分利益 222,247 千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620,000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112 年 12 月 31 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21,824	\$ 21,421
第 2 年	22,235	21,824
第 3 年	20,733	22,234
第 4 年	-	20,734
	<u>\$ 64,792</u>	<u>\$ 86,213</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八、商 譽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 6,731	\$ 6,731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1,628	1,628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	292
華鑫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644	644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42
	<u>\$ 9,295</u>	<u>\$ 17,337</u>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資本支出之成長作為編製基礎。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與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與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九、無形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 21,978	\$ 35,189
專 利 權	2,149	2,412
	<u>\$ 24,127</u>	<u>\$ 37,601</u>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32	\$ 1,260	\$ 2,939	\$ 29,831
單獨取得	15,493	-	-	15,493
重 分 類	9,505	-	-	9,505
除 列	(1,258)	(1,260)	-	(2,51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372</u>	<u>\$ -</u>	<u>\$ 2,939</u>	<u>\$ 52,311</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14	\$ 1,064	\$ 264	\$ 8,542
攤銷費用	8,227	196	263	8,686
除 列	(1,258)	(1,260)	-	(2,51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83</u>	<u>\$ -</u>	<u>\$ 527</u>	<u>\$ 14,71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5,189</u>	<u>\$ -</u>	<u>\$ 2,412</u>	<u>\$ 37,601</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372	\$ -	\$ 2,939	\$ 52,311
單獨取得	8,430	-	-	8,430
喪失控制力	(20,820)	-	-	(20,820)
除 列	(2,363)	-	-	(2,36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619</u>	<u>\$ -</u>	<u>\$ 2,939</u>	<u>\$ 37,558</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83	\$ -	\$ 527	\$ 14,710
攤銷費用	10,167	-	263	10,430
喪失控制力	(9,346)	-	-	(9,346)
除 列	(2,363)	-	-	(2,36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41</u>	<u>\$ -</u>	<u>\$ 790</u>	<u>\$ 13,4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978</u>	<u>\$ -</u>	<u>\$ 2,149</u>	<u>\$ 24,127</u>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6 月對子公司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參閱附註三一），使得無形資產相應轉出 11,474 千元。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專 利 權	20 年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 2,842,587</u>	<u>\$ 1,445,145</u>

上述短期借款利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1.1%~3%	1.3%~3.45%

(二) 長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註 1）	\$ 4,206,048	\$ 4,420,033
無擔保借款（註 2）	<u>2,965,301</u>	<u>3,435,656</u>
	7,171,349	7,855,689
減：聯貸主辦費用	27,000	64,8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 分	<u>1,418,269</u>	<u>1,019,937</u>
	<u>\$ 5,726,080</u>	<u>\$ 6,770,952</u>

註 1：係以合併公司銀行存款、自有土地、建築物、未完工程及研發設備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三六），前述借款於 118 年 1 月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5%~2.53% 及 1.2%~2.66%。

註 2：該等信用借款於 117 年 6 月前到期，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7.2% 及 1.47%~6.59%。

1.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108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需求之用，已於 112 年 6 月清償，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所示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00%。

(2) 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2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

除以利息費用】： ≥ 4 倍。

4. 有形淨值【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geq 7,000,000$ 千元。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皆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2. 本公司於112年6月21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總額度75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授信用途係供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需求之用，於各項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所示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geq 100\%$ 。

(2) 淨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 $\leq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 ≥ 4 倍。

(4) 有形淨值【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geq 7,000,000$ 千元。

上開財務比率約定，係以本公司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皆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二一、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800,000	\$ 8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12,067)	(19,688)
	<u>\$ 787,933</u>	<u>\$ 780,312</u>

本公司於111年8月18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8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0千元，票面利率為1.75%，按年支息，發行期間3年，到期一次還本。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以銀行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二二、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係因營業而發生。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5,295	\$ 742,41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75,061	112,546
應付設備款	50,315	151,210
其 他	397,528	308,641
	<u>\$ 1,208,199</u>	<u>\$ 1,314,808</u>
<u>非 流 動</u>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註）	<u>\$ 29,808</u>	<u>\$ 31,424</u>

註：合併公司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476	\$ 47,0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650)	(8,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826</u>	<u>\$ 38,54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6,549</u>	<u>(\$ 11,852)</u>	<u>\$ 54,69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4	-	264
利息費用（收入）	<u>466</u>	<u>(94)</u>	<u>372</u>
認列於損益	<u>730</u>	<u>(94)</u>	<u>6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823)	(823)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2,785)	-	(2,785)
—經驗調整	<u>(10,083)</u>	<u>-</u>	<u>(10,0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868)</u>	<u>(823)</u>	<u>(13,691)</u>
雇主提撥	<u>-</u>	<u>(3,095)</u>	<u>(3,095)</u>
福利支付	<u>(7,410)</u>	<u>7,410</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7,001</u>	<u>(8,454)</u>	<u>38,5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費用（收入）	<u>611</u>	<u>(130)</u>	<u>481</u>
認列於損益	<u>752</u>	<u>(130)</u>	<u>6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1)	(131)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378	-	378
—經驗調整	<u>300</u>	<u>-</u>	<u>3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78</u>	<u>(131)</u>	<u>547</u>
雇主提撥	<u>-</u>	<u>(16,890)</u>	<u>(16,890)</u>
福利支付	<u>(13,955)</u>	<u>13,955</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476</u>	<u>(\$ 11,650)</u>	<u>\$ 22,82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

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	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1%	(\$ 378)	(\$ 442)
減少 0.1%	<u>\$ 382</u>	<u>\$ 44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1%	<u>\$ 342</u>	<u>\$ 402</u>
減少 0.1%	(<u>\$ 338</u>)	(<u>\$ 39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05</u>	<u>\$ 3,1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9.4 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596,443</u>	<u>597,137</u>
公開發行股本	\$ 5,930,512	\$ 5,319,312
私募股本	-	6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3,920</u>	<u>52,060</u>
已發行股本	<u>\$ 5,964,432</u>	<u>\$ 5,971,372</u>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需求、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 60,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8.94 元，私募總金額為 1,136,400 千元，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各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因交付日已屆滿三年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該案業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04889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 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申報生效。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111 年 4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1,700 千股、3,472 千股及 306 千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111 年 6 月 1 日及 111 年 7 月 12 日。

(二) 資本公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000,112	\$ 3,957,167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1,71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657	170,002
	<u>\$ 4,112,769</u>	<u>\$ 4,148,88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決定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種類及比例，但年度盈餘分派之金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之 40%，至多得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全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其中以現金分派之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

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0,029</u>	<u>\$ 125,779</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25,292)</u>	<u>\$ 9,034</u>
普通股現金股利	<u>\$ 895,278</u>	<u>\$ 890,447</u>
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1.5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 91,758)	(\$ 125,397)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42,960</u>)	<u>33,639</u>
年底餘額	(<u>\$ 134,718</u>)	(<u>\$ 91,75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81,656)	(\$ 73,310)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u>6,069</u>	(<u>8,346</u>)
年底餘額	(<u>\$ 75,587</u>)	(<u>\$ 81,656</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110年7月16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三十。

(五) 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413,755	\$ 320,1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18,523)	39,6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1,085)	19,063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2,000	-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影響數	(407,205)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2,132	9,3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908	24,783
年底餘額	<u>\$ 11,982</u>	<u>\$ 413,755</u>

二六、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貴金屬材料收入	\$ 17,621,736	\$ 20,305,323
非貴金屬及其他收入	<u>5,007,456</u>	<u>5,485,271</u>
	<u>\$ 22,629,192</u>	<u>\$ 25,790,594</u>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59,332</u>	<u>\$ 77,883</u>	<u>\$ 112,823</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793,116</u>	<u>\$ 1,651,305</u>	<u>\$ 1,986,616</u>
合約資產－流動			
清洗服務	<u>\$ -</u>	<u>\$ 50,64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97,398</u>	<u>\$ 226,957</u>	<u>\$ 212,916</u>

二七、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存款	\$ 58,792	\$ 18,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u>1,274</u>	<u>578</u>
	<u>\$ 60,066</u>	<u>\$ 18,763</u>

(二)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 28,580	\$ 28,758
其 他	<u>40,677</u>	<u>33,430</u>
	<u>\$ 69,257</u>	<u>\$ 62,18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3,552)	\$ 85,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損失)	60,642	(116,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損失)	(10,677)	34,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20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 益	-	222,247
處分投資利益	116,364	-
租賃修改損失	-	(588)
折 舊	(2,935)	(2,282)
其 他	<u>16,544</u>	<u>(9,710)</u>
	<u>\$ 166,183</u>	<u>\$ 212,399</u>

(四)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3,200	\$ 273,3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875	1,293
減：利息資本化	(17,123)	(15,520)
	<u>\$ 366,952</u>	<u>\$ 259,11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2%~3.24%	2.04%~3.36%

(五)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8,106	\$ 310,988
營業費用	189,648	172,5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35	2,282
	<u>\$ 570,689</u>	<u>\$ 485,809</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78	\$ 3,468
營業費用	7,652	5,218
	<u>\$ 10,430</u>	<u>\$ 8,68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165,158	\$ 1,629,436
勞健保	103,582	132,100
董事酬金	35,170	33,636
其他	79,690	112,837
	<u>1,383,600</u>	<u>1,908,009</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0,128	71,96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622	636
	<u>60,750</u>	<u>72,602</u>
股份基礎給付	48,163	79,000
	<u>\$ 1,492,513</u>	<u>\$ 2,059,6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7,237	\$ 1,011,925
營業費用	665,276	1,047,686
	<u>\$ 1,492,513</u>	<u>\$ 2,059,61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決議。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2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3.0%	2.62%
董事酬勞	2.1%	1.79%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3,338	\$	47,104
董事酬勞		30,337		32,09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及 111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主要係估列差異，已分別調整為 112 及 111 年度之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47,014</u>	<u>\$32,096</u>	<u>\$49,106</u>	<u>\$30,348</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53,802</u>	<u>\$37,662</u>	<u>\$49,106</u>	<u>\$34,374</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06,651	\$ 202,4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860	(6,56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268)	44,3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2,243</u>	<u>\$ 240,8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1,288,661</u>	<u>\$ 1,669,9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7,354	\$ 340,355
稅上得計入之費損	(8,183)	(30,407)
稅上無需計入之收益	(11,707)	(10,434)
稅上需計入之收益	9,453	-
免稅所得	(22,796)	(3,5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33
投資抵減	(33,553)	(48,31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185)	(8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3,860</u>	<u>(6,5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2,243</u>	<u>\$ 240,887</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大陸扣繳稅款	<u>\$ 38,542</u>	<u>\$ 38,51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2,086</u>	<u>\$ 123,07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喪失控制力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888	\$ 1,829	\$ -	(\$ 648)	\$ 2,0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441	23,328	-	(195)	41,57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64	-	-	6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599	41	-	-	1,640
未休假獎金	6,787	423	-	(1,422)	5,788
退休金財稅差異	7,935	(3,253)	109	-	4,791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30,183	9,811	-	-	39,994
未實現費用	750	200	-	(95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3	-	10,740	(783)	18,110
土地成本財稅差	146,422	-	-	-	146,422
虧損扣抵	<u>7,277</u>	<u>(7,277)</u>	<u>-</u>	<u>-</u>	<u>-</u>
	<u>\$ 228,435</u>	<u>\$ 25,166</u>	<u>\$ 10,849</u>	<u>(\$ 3,998)</u>	<u>\$ 260,4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被避險存貨評價利益	(\$ 23,959)	\$ 23,959	\$ -	\$ -	\$ -
投資利益—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40,406)	(37,334)	-	5,474	(272,26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0,847)</u>	<u>(3,523)</u>	<u>-</u>	<u>22</u>	<u>(24,348)</u>
	<u>(\$ 285,212)</u>	<u>(\$ 16,898)</u>	<u>\$ -</u>	<u>\$ 5,496</u>	<u>(\$ 296,614)</u>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喪失控制力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109	(\$ 1,221)	\$ -	\$ -	\$ 8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784	(41,343)	-	-	18,44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606	(7)	-	-	1,599
未休假獎金	7,046	(259)	-	-	6,787
退休金財稅差異	11,166	(492)	(2,739)	-	7,935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1,107	19,076	-	-	30,183
未實現費用	1,033	(283)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77	-	(8,724)	-	8,153
土地成本財稅差	146,422	-	-	-	146,422
虧損扣抵	<u>10,166</u>	<u>(2,889)</u>	<u>-</u>	<u>-</u>	<u>7,277</u>
	<u>\$ 267,316</u>	<u>(\$ 27,418)</u>	<u>(\$ 11,463)</u>	<u>-</u>	<u>\$ 228,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被避險存貨評價利益	(\$ 10,188)	(\$ 13,771)	\$ -	(\$ 23,959)
投資利益—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	(226,693)	(13,713)	-	(240,40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350)	10,503	-	(20,847)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u>1</u>)	<u>1</u>	-	-
	<u>(\$ 268,232)</u>	<u>(\$ 16,980)</u>	<u>\$ -</u>	<u>(\$ 285,21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36,159	\$ 36,571
114 年度到期	64,331	64,989
115 年度到期	113,561	115,292
116 年度到期	79,564	80,483
117 年度到期	110,361	111,629
118 年度到期	71,134	71,794
119 年度到期	180,793	184,126
120 年度到期	229,156	233,309
121 年度到期	<u>245,712</u>	-
	<u>\$ 1,130,771</u>	<u>\$ 898,193</u>

(五)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740	(\$ 8,72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109</u>	(<u>2,7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10,849</u>	(<u>\$ 11,46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光大、寰宇及華鑫核定至 110 年度，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

捐贈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84,941</u>	<u>\$ 1,389,338</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92,680	591,9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94	753
員工酬勞	<u>1,476</u>	<u>1,9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5,750</u>	<u>594,65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60,000 千元，計發行 6,000 千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5 日、111 年 4 月 20 日及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發行 1,700 千股、3,472 千股及 306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皆為 10 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11 年 2 月 21 日、111 年 6 月 1 日及 111 年 7 月 12 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情形如下：

給 予 日	每 股 公 允 價 值 (元)	實 際 發 行 股 數 (千 股)
111 年 1 月 14 日	\$ 39.10	1,700 千股
111 年 5 月 3 日	38.40	3,472 千股
111 年 6 月 17 日	32.65	306 千股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起分四年既得，每在職期滿 1 年，並符合績效條件且無違反法令、工作規則、員工任職同意書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即既得 25%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應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為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終止信託保管。
- (二) 在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所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在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本公司股東會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與選舉權，及其他股東權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等盈餘分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均與本公司以發行之普通股股東相同，且皆應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及信託保管契約行使之。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以發行價格買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 數 (千 股)	股 數 (千 股)
年初餘額	5,206	-
本年度發行	-	5,478
本年度既得	(1,120)	-
本年度已註銷	(694)	(272)
年底餘額	<u>3,392</u>	<u>5,206</u>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6,031 千元及 69,664 千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未賺得酬勞為 39,907 千元，列入其他權益減項，將於剩餘既得期間轉列員工酬勞成本。

三一、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為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揚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持有 37.34% 表決權股份，而於 112 年 5 月董事改選後占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自二席減少為一席，且其他前十大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合併公司，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且股東間沒有約定互相商議或集體制定決策，顯示合併公司並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政策，故判斷對該公司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一）合併公司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如下：

	金	額
剩餘股權之公允價值	\$	285,221
子公司之淨資產	(	657,908)
非控制權益		407,205
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4,412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之資本公積及累積兌		
換差額		
處分利益	\$	<u>48,930</u>

（二）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856
應收款項		156,942
存貨		6,018
其他流動資產		82,277

（接次頁）

(承 前 頁)

	金	額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3,4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112
使用權資產		93,686
無形資產		11,474
商 譽		8,042
存出保證金		5,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52
流動負債		
借 款	(	80,000)
應付款項	(	29,170)
其他應付款項	(	116,999)
其他流動負債	(	4,533)
非流動負債		
借 款	(	211,100)
租賃負債	(	92,1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495)
處分之淨資產	\$	<u>657,908</u>

(三)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淨現金流出

	德 揚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 之對價	\$ -
減：喪失控制之現金及 約當現金餘額	(167,856)
	<u>(\$ 167,856)</u>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僅有部分收付之投資活動

給 予 日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75,314	\$ 1,096,439
其他應付款減少	<u>90,151</u>	<u>11,160</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565,465</u>	<u>\$ 1,107,599</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而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繼續經營，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是以藉由支付股利、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等方式以降低債務。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期貨合約	\$ 19,594	\$ -	\$ -	\$ 19,594
遠期商品合約	<u>90,531</u>	<u>-</u>	<u>-</u>	<u>90,531</u>
合 計	<u>\$110,125</u>	<u>\$ -</u>	<u>\$ -</u>	<u>\$110,12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91,824</u>	<u>\$ 91,824</u>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期貨合約	<u>\$ 2,576</u>	<u>\$ -</u>	<u>\$ -</u>	<u>\$ 2,576</u>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期貨合約	\$ 158,564	\$ -	\$ -	\$ 158,564
遠期商品合約	<u>83,477</u>	<u>-</u>	<u>-</u>	<u>83,477</u>
合 計	<u>\$ 242,041</u>	<u>\$ -</u>	<u>\$ -</u>	<u>\$ 242,04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u>				
<u> <u>融資產</u></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85,755</u>	<u>\$ 85,755</u>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期貨合約	\$ 119,796	\$ -	\$ -	\$ 119,796
遠期商品合約	<u>5,708</u>	<u>-</u>	<u>-</u>	<u>5,708</u>
	<u>\$ 125,504</u>	<u>\$ -</u>	<u>\$ -</u>	<u>\$ 125,504</u>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金 融 資 產</u>	112 年度	111 年度
	<u>權 益 工 具</u>	<u>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85,755	\$ 105,1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69	(8,346)
減資退回股款	<u>-</u>	<u>(11,000)</u>
年底餘額	<u>\$ 91,824</u>	<u>\$ 85,755</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或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並按可類比公司價格為基礎，資產法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以推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110,125	\$ 242,0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5,489,376	5,382,8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91,824	85,755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金融負債	2,576	125,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929,901	12,417,6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付款項及借款。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 25,089	\$ 1,441
損 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 1,035	\$ 65

損 益	日 圓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 1,122	\$ 643

損 益	歐 圓 之 影 響	
	112 年度	111 年度
	\$ 378	\$ 389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借款等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2,705	\$ 809,182
金融負債	1,282,086	1,328,3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51,261	2,717,593
金融負債	9,494,349	8,790,8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

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65,431 千元及 60,733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已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及資產配置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年及 11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918 千元及 858 千元。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貴金屬期貨交易即在規避存貨因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已持有衍生商品連結標的之現貨部位，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元)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當期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 避險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避險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避險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賣出遠期商 品合約－ 黃金	RMB 451.84～481.34 ／RMB 40,815	113.0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040	\$	-
賣出遠期商 品合約－ 白銀	RMB 5.60～6.11 ／RMB 4,401	113.01	避險之金融負債	536		-
				<u>\$ 2,576</u>	<u>\$</u>	<u>-</u>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資 產	當 期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價 值 變 動
			價 值 變 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存貨	\$ 10,220,884	\$ 2,576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 險 工 具	合 約 金 額 (元) ／名目本金 (千元)	到 期 期 間	資 產 負 債 表 單 行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負 債	當 期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避 險 工 具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價 值 變 動
公允價值避險					
賣出期貨合 約－黃金	USD 1,791.8~1,792.3 ／USD 9,139	112.02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356	\$ -
賣出期貨合 約－白銀	USD 22.25／USD 2,114	112.03	避險之金融負債	5,213	-
賣出期貨合 約－鉑金	USD 982.8~1,055.9 ／USD 54,216	112.04	避險之金融負債	109,227	222
賣出遠期商 品合約－ 黃金	RMB 391.11~409.62 ／RMB 70,554	112.01	避險之金融負債	3,103	-
賣出遠期商 品合約－ 白銀	RMB 4.86~5.35 ／RMB 18,761	112.01	避險之金融負債	2,605	-
賣出遠期合 約－鉑金	USD 948.91 ／RMB 2,733	111.02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60
				<u>\$ 125,504</u>	<u>\$ 382</u>

被 避 險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累 計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數 資 產	當 期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價 值 變 動
			價 值 變 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存貨	\$ 2,225,786	\$ 125,504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之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 年 內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2,151,446	\$ -	\$ -	\$ 3,586
租賃負債	1,406	194	-	-
浮動利率工具	3,963,151	1,779,560	4,405,900	191
固定利率工具	<u>511,600</u>	<u>808,822</u>	<u>-</u>	<u>-</u>
	<u>\$6,627,603</u>	<u>\$2,588,576</u>	<u>\$4,405,900</u>	<u>\$ 3,777</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2,398,438	\$ -	\$ -	\$ 2,906
租賃負債	20,728	30,108	25,418	35,147
浮動利率工具	2,294,747	7,003,520	78,903	92,430
固定利率工具	<u>463,965</u>	<u>822,860</u>	<u>-</u>	<u>-</u>
	<u>\$5,177,878</u>	<u>\$7,856,488</u>	<u>\$ 104,321</u>	<u>\$ 130,483</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

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淨額交割		
期貨合約	\$ -	\$ -
遠期現貨合約	2,576	-
	<u>\$ 2,576</u>	<u>\$ -</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淨額交割		
期貨合約	\$ 119,796	\$ -
遠期現貨合約	5,708	-
	<u>\$ 125,504</u>	<u>\$ -</u>

(3) 融資額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67,522	\$ 9,403,456
— 未動用金額	12,086,086	13,199,811
	<u>\$ 22,153,608</u>	<u>\$ 22,603,267</u>
聯合授信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u>\$ 6,104,855</u>	<u>\$ 7,337,892</u>

三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材)(註6)	關聯企業
光微半導體材料(寧波)有限公司(光微)	關聯企業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揚)(註5)	關聯企業
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創)(註1)	其他關係人
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森)(註1)	其他關係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剛)(註4)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精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精剛)(註4)	其他關係人
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憲工程) (註2)	其他關係人
玄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玄洲營造)(註 2)	其他關係人
玄洲電氣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玄洲 電器)(註2)	其他關係人
蓋森瑞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蓋森瑞)(註 3)	其他關係人

註1：因本公司董事改選，自111年5月31日起，森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森啟股份有限公司皆為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將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其他關係人。

註2：因本公司董事改選，自111年5月31日起，森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森啟股份有限公司為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而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玄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玄洲電氣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皆為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故將東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玄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玄洲電氣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其他關係人。

註3：因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曾為蓋森瑞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故將蓋森瑞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視為其他關係人。

註4：因本公司法人董事辭任，自111年3月8日起已非為關係人。

註5：因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選，自112年6月起本

公司擔任董事達該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以上，對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故 112 年 6 月起將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為關聯企業。

註 6：因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處分台灣精材全數股份，亦無董事席次，故 112 年 5 月起已非為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 50,154	\$ 49,230
其他關係人	-	2,783
	<u>\$ 50,154</u>	<u>\$ 52,013</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為預收、出貨起算 7 至 180 天及月結 30 至 18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u>\$ 157,696</u>	<u>\$ 7,45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交易相當。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條件為預付、發票日 80 天付款，非關係人為預付、發票日起算 7 至 180 天及月結 15 至 12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13,114</u>	<u>\$ 11,074</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德揚	<u>\$ 4,21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15,162</u>	<u>\$ 1,013</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52	\$ 253
	其他關係人	<u>3,665</u>	<u>12,951</u>
		<u>\$ 3,717</u>	<u>\$ 13,20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亦未計息。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11</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112 年度	價 款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蓋森瑞	\$ 58,753	\$ 88,948
其他關係人—東憲工程	35,290	85,558
其他關係人—玄洲營造	243	83,433
其他關係人	<u>1,602</u>	<u>388</u>
	<u>\$ 95,888</u>	<u>\$ 258,327</u>

1.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蓋森瑞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 9,524 千元及 68,468 千元。

2.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東憲工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 41,373 千元及 602 千元。

(八)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111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其他關係人—新創	<u>\$ 313,205</u>	<u>\$ 222,247</u>

本公司與新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買賣契約相關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九)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蓋森瑞	無形資產	<u>\$ 1,950</u>	<u>\$ 8,500</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112 年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蓋森瑞顧問費分別為 10,500 千元及 9,650 千元，列入管理費用項下。
2. 112 年度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收取租金收入 1,887 千元。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840	\$ 59,094
退職後福利	216	270
股份基礎給付	<u>7,781</u>	<u>9,018</u>
	<u>\$ 69,837</u>	<u>\$ 68,382</u>

三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之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 93,390	\$ 141,712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76,000	177,531
存出保證金（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377,757	298,583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694,247	1,750,928
房屋及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2,395,910	3,595,332
機器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	-
研發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7	3,557
未完工程（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0,570</u>	<u>20,570</u>
	<u>\$ 3,660,612</u>	<u>\$ 5,988,213</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4,886</u>	<u>\$ 447,830</u>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0,018	30.705 (美元：新台幣)	\$ 3,378,111
美 元	1,833	7.096 (美元：人民幣)	56,278
人 民 幣	23,921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03,507
日 圓	520,787	0.2172 (日圓：新台幣)	113,115
歐 元	175	33.98 (歐元：新台幣)	5,938
歐 元	937	7.853 (歐元：人民幣)	31,82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日 元	4,122	0.2172 (日元：新台幣)	89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141	30.705 (美元：新台幣)	\$ 925,477
日圓	1,893	0.0502 (日圓：人民幣)	411
日圓	2,221	0.2172 (日圓：新台幣)	48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2,008	30.71 (美元：新台幣)	\$ 2,518,454
美元	2,222	6.967 (美元：人民幣)	68,234
人民幣	14,108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62,186
日圓	332,817	0.23 (日圓：新台幣)	77,347
歐元	611	32.72 (歐元：新台幣)	19,979
歐元	578	4.408 (歐元：人民幣)	18,90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5,123	30.71 (美元：新台幣)	157,33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9,537	30.71 (美元：新台幣)	2,442,595
人民幣	12,642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55,727
日圓	56,133	0.23 (日圓：新台幣)	13,04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人民幣及日圓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

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2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111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6,495）	新 台 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80,220
美 金	31.155（美金：新台幣）	134	美 金	29.805（美金：新台幣）	（ 44）
人 民 幣	4.396（人民幣：新台幣）	2,809	人 民 幣	4.422（人民幣：新台幣）	5,085
		（\$ 13,552）			\$ 85,261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七及三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二、四、五、八及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十）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光洋主要從事廢棄物資源回收精煉、濺鍍薄膜靶材製造及貴金屬材料加工製造。

昆山光洋主要從事生產光電薄膜濺鍍材學料、電鍍化學品及汽車化學品及電鍍加工。

其他公司係為轉投資之子公司，從事廢棄物資源回收、基本化學工業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台 灣 光 洋	昆 山 光 洋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1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891,356	\$12,798,822	\$ 1,939,014	\$ -	\$22,629,192
部門間收入	<u>316,105</u>	<u>79,516</u>	<u>1,704,263</u>	<u>(2,099,884)</u>	<u>-</u>
部門收入	<u>\$ 8,207,461</u>	<u>\$12,878,338</u>	<u>\$ 3,643,277</u>	<u>(\$ 2,099,884)</u>	<u>\$22,629,192</u>
部門利益	<u>\$ 1,083,329</u>	<u>\$ 144,756</u>	<u>\$ 117,688</u>	<u>\$ 20,064</u>	\$ 1,365,837
利息收入					60,066
其他收入					69,2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183
財務成本					(366,952)
採用權益法之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5,730)
稅前淨利					<u>\$ 1,288,661</u>
<u>111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05,120	\$13,043,067	\$ 2,142,407	\$ -	\$25,790,594
部門間收入	<u>475,946</u>	<u>673,211</u>	<u>2,092,878</u>	<u>(3,242,035)</u>	<u>-</u>
部門收入	<u>\$11,081,066</u>	<u>\$13,716,278</u>	<u>\$ 4,235,285</u>	<u>(\$ 3,242,035)</u>	<u>\$25,790,594</u>
部門利益	<u>\$ 1,437,498</u>	<u>\$ 40,329</u>	<u>\$ 105,198</u>	<u>\$ 47,434</u>	\$ 1,630,459
利息收入					18,763
其他收入					62,1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399
財務成本					(259,119)
採用權益法之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5,218
稅前淨利					<u>\$ 1,669,908</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參閱附註二六。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4,908,411	\$ 5,826,973	\$ 7,622,460	\$ 8,077,073
中 國	14,640,434	14,672,131	670,510	697,266
其 他	<u>3,080,347</u>	<u>5,291,490</u>	<u>92</u>	<u>97</u>
	<u>\$22,629,192</u>	<u>\$25,790,594</u>	<u>\$ 8,293,062</u>	<u>\$ 8,774,436</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皆未有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輸及其他設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6,405	\$ 5,304,475	\$ 3,433,940	\$ 711,035	\$ 163,282	\$ 2,196,314	\$ 538,586	\$ 14,044,037
增 添	-	28,247	82,365	19,982	20,320	138,399	807,126	1,096,439
處 分	-	-	(69,317)	(38,049)	(5,039)	(27,067)	-	(139,472)
重 分 類	21,089	165,582	165,896	95,835	20,554	248,961	(427,181)	290,736
淨兌換差額	-	11,593	4,490	578	398	2,261	399	19,71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7,494</u>	<u>\$ 5,509,897</u>	<u>\$ 3,617,374</u>	<u>\$ 789,381</u>	<u>\$ 199,515</u>	<u>\$ 2,558,868</u>	<u>\$ 918,930</u>	<u>\$ 15,311,45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90,317	\$ 2,900,361	\$ 584,552	\$ 135,909	\$ 1,877,722	\$ -	\$ 6,888,861
處 分	-	-	(67,476)	(37,644)	(5,039)	(27,067)	-	(137,226)
折舊費用	-	142,335	162,677	38,191	9,550	104,498	-	457,251
淨兌換差額	-	5,697	3,312	386	281	1,379	-	11,05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38,349</u>	<u>\$ 2,998,874</u>	<u>\$ 585,485</u>	<u>\$ 140,701</u>	<u>\$ 1,956,532</u>	<u>\$ -</u>	<u>\$ 7,219,94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17,494</u>	<u>\$ 3,971,548</u>	<u>\$ 618,500</u>	<u>\$ 203,896</u>	<u>\$ 58,814</u>	<u>\$ 602,336</u>	<u>\$ 918,930</u>	<u>\$ 8,091,518</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7,494	\$ 5,509,897	\$ 3,617,374	\$ 789,381	\$ 199,515	\$ 2,558,868	\$ 918,930	\$ 15,311,459
增 添	-	24,444	44,580	6,788	8,566	95,867	295,069	475,314
處 分	-	(3,980)	(57,595)	(54,509)	(22,068)	(18,825)	-	(156,977)
重 分 類	-	136,037	264,517	66,387	7,685	376,614	(606,150)	245,090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53,940)	(16,493)	(108,289)	-	(13,392)	(215,867)	(100,705)	(608,686)
淨兌換差額	-	(13,011)	(6,158)	(505)	(399)	(3,654)	(1,680)	(25,40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3,554</u>	<u>\$ 5,636,894</u>	<u>\$ 3,754,429</u>	<u>\$ 807,542</u>	<u>\$ 179,907</u>	<u>\$ 2,793,003</u>	<u>\$ 505,464</u>	<u>\$ 15,240,79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38,349	\$ 2,998,874	\$ 585,485	\$ 140,701	\$ 1,956,532	\$ -	\$ 7,219,941
處 分	-	(3,980)	(55,515)	(47,491)	(21,851)	(17,351)	-	(146,188)
認列減損損失	-	96	-	-	-	107	-	203
折舊費用	-	159,413	178,840	56,453	14,903	144,091	-	553,700
重 分 類	-	-	-	-	-	100	-	100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1,917)	(38,759)	-	(3,017)	(61,571)	-	(105,264)
淨兌換差額	-	(7,363)	(4,724)	(384)	(275)	(2,392)	-	(15,13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84,598</u>	<u>\$ 3,078,716</u>	<u>\$ 594,063</u>	<u>\$ 130,461</u>	<u>\$ 2,019,516</u>	<u>\$ -</u>	<u>\$ 7,507,35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63,554</u>	<u>\$ 3,952,296</u>	<u>\$ 675,713</u>	<u>\$ 213,479</u>	<u>\$ 49,446</u>	<u>\$ 773,487</u>	<u>\$ 505,464</u>	<u>\$ 7,733,439</u>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50,663	\$ 27,327	\$ 27,327	-	2	\$ -	營業週轉需求	\$ -	-	\$ -	\$ 685,691	\$ 685,691	註3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6,345	276,345	276,345	-	2	-	營業週轉需求	-	-	-	685,691	685,691	註3
2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15,000	1.7	2	-	營業週轉需求	-	-	-	21,111	21,111	註3

註1：資金貸與類別及個別對象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5%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5%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0,000	\$ 68,484	15.87	\$ 68,484	
	于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23,340	10	23,340	
	精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00	-	14.82	-	
	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2,520	-	1.27	-	
					<u>\$ 91,824</u>		<u>\$ 91,824</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 115,498 ）	（ 1 ）	月結 180 天	—	註 1	\$ 9,488	1	-
光洋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 1,632,764 ）	（ 51 ）	月結 180 天	—	註 1	226,742	64	-

註 1：對非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為預收付、出貨起算 7~180 天、發票日 7~80 天及月結 15~180 天收付款，主要係依公司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而定。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洋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 226,742	9.23	\$ -	-	\$ 93,428	\$ -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其他應收帳款 \$ 276,345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電子及石化業之服務與材料供應、貴金屬回收	\$ 15,828	\$ 15,828		675,000	100		\$ 7,339	\$ 867	\$ 867	子 公 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開曼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193,705	1,193,705		38,519,000	100		1,977,462	57,866	57,866	子 公 司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美 國	進出口貿易業務	8,735	8,735		6,300	100		7,805	25	25	子 公 司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833,275	833,275		23,744,285	100		1,357,536	134,539	133,134	子 公 司
	華鑫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貴金屬之進出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	35,421	35,421		3,500,000	100		36,636	141	141	子 公 司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金屬線製品製造	171,738	171,738		2,545,700	100		60,608	18,747	18,747	子 公 司
	寰宇精密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非破壞檢測、系統管理驗證、環境檢測服務等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21,516	177	177	子 公 司
	光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	8,000	-		800,000	40		7,988	(30)	(12)	子 公 司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清洗、鍍膜、再造工程、部品管理等業務	122,360	122,360		12,847,800	37.34		275,340	(39,087)	(7,926)	關聯企業
	株式會社 ASAKA SOLAR	日 本	貴金屬及電子材料之進出口貿易及材料買賣加工等	1,407	1,407		490	49		895	(31)	(4)	關聯企業
Solar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台灣精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安裝、光電材料、電子材料及一般電子零件買賣之進出口業務	-	73,962		-	-		-	10,793	2,170	關聯企業
	鼎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氫氣純化回收及氫燃料電池製造	30,000	30,000		2,000,000	12.90		25,063	(25,368)	(3,693)	關聯企業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開曼群島	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1,274,832 (USD 41,519)	1,274,832 (USD 41,519)		41,518,700	100		1,959,117	58,339		孫 公 司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 港	轉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靶材、貴金屬回收	1,258,689 (USD 40,993)	1,258,689 (USD 40,993)		40,992,974	100		1,591,658	58,053		孫 公 司

註 1：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4)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4)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IC 及光電薄膜濺鍍材料、電鍍化學品、汽車化學品及電鍍加工	\$ 1,136,085 (USD 37,000 千元)	(2)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 1,136,085 (USD 37,000 千元)	\$ -	\$ -	\$ 1,136,085 (USD 37,000 千元)	\$ 59,689	100	\$ 59,689 (註 2)	\$ 1,617,935 (註 2)	\$ -
光洋新材料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薄膜濺鍍材料、合金材料、貴金屬回收	1,074,675 (USD 35,000 千元)	(2) 永達國際有限公司	795,386 (USD 25,904 千元)	-	-	795,386 (USD 25,904 千元)	134,965	100	134,539 (註 3)	1,296,252 (註 3)	-
上海光洋實業有限公司	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金屬製品、化工產品及機械設備零件之買賣業務等	25,962 (RMB 6,000 千元)	(3) 光洋新材料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	-	-	-	-	600	100	600 (註 3)	31,300 (註 3)	-
光微半導體材料 (寧波) 有限公司	有色金屬、金屬材料、電子專用材料之製造銷售	34,343 (RMB 7,937 千元)	(3) 光洋新材料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	-	-	-	-	(15,650)	16.67	(2,645) (註 3)	5,706 (註 3)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5)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5)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 1,946,823 (USD 63,404 千元)	\$ 2,359,066 (USD 76,830 千元)	\$ 7,767,97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0.705 元之匯率換算。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327 元之匯率換算。

註 5：依據投審會 98.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 12,946,630×60% = \$ 7,767,978)。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金 額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洋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15,498)	(1)	月結 180 天	相 當	相 當	\$ 9,488	1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0,594	月結 120 天	-
		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69,832	發票日 15 天	-
				銷貨	74,220	月結 120 天	-
				應收帳款	22,063	—	-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1	銷貨	66,311	出貨日起算 60 天	-
		光洋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115,498	月結 180 天	1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s USA, Inc.	1	銷貨	25,392	月結 90 天	-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31,135	月結 80 天	-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ayman) Corp.	1	其他應付款	276,345	—	1
1	Solaric Applied Material Technology (Cayman) Corp.	Solar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27,327	—	-
2	光洋新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光洋化學應用材料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1,632,764	月結 180 天	7
				進貨	27,831	月結 180 天	-
				應收帳款	226,742	—	1
				其他收入	21,497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普通股 股數（股）	持有特別股 股數（股）	持有總股數 （股）	持股比例
森啟股份有限公司	38,692,000	-	38,692,000	6.4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